中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鉴定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疾病病情复查工作

项目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项目编码：44051300702239226080307 00

采购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

中标服务商：广东华泰司法鉴定所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

乙方（中标服务商）：　广东华泰司法鉴定所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选取确定广东华泰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鉴定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疾病病情复查工作（项目编码：4405130070223922608030700）中标服务商。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1.合同内容

鉴定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疾病病情复查工作。

2. 服务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送鉴材料，按照五部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 2014112 号）附件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对矫正对象是否仍在保外就医或监外执行范围，采用文证审查的方式作出意见；对属于第五条第二款“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及第三款“生活不能自理的”的情形，则必须对被鉴定人进行实地观察或检查（即出诊）才能出具意见。

鉴定的要求是以保外就医时的疾病或监外执行的原因为鉴定内容；如发现矫正对象出现新的可能符合保外就医范围内的疾病或监外执行的原因，乙方可在鉴定意见书中予以说明，但不得就此作出另外结论。

3. 合同期限

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4. 服务时限

每一案自委托移交鉴定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以每一案收费 1500元 ，需出诊另加收 3000元 。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鉴定意见书及其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则以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513007022392M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华泰司法鉴定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01538900052544790

第三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委托项目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于鉴定实施前将需鉴定人员下列材料提交给乙方：

① 保外就医时的疾病或监外执行的原因；

② 末次鉴定书。随后的鉴定如无特殊可只提交被鉴定人名单。

（3）为保证鉴定的顺利进行，乙方可根据鉴定需要提出相关的检查项目的建议给甲方，供接诊医院参考。

（4）甲方对送鉴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受托鉴定项目的结果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做好信息登记按时完成鉴定，并及时将鉴定意见书移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3) 乙方在鉴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鉴定的相关信息。

(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 有义务保守鉴定工作的相关秘密。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与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鉴定工作，对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信息交换和保密

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 乙方违反了保密协议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权利。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

诉讼请求。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八条 通知

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应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2.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双方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北四路平北工业区D1幢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经发大厦二楼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